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
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柳北税胜分强催〔2025〕193号

广西柳州市永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205MA5NJ8E1X0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柳北税胜分
通〔2025〕18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
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
款(大写)壹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(¥:18,182.56)
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
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
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彦辉

联系电话：07722836022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1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唐妍，卢丽秋（桂税征 450205240102，
桂税征 450205250101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

